

阳春市民政局

关于阳春市河垌镇市场路等 11 条道路命名地名的备案报告

阳江市民政局：

河垌镇市场路等 11 条道路地名命名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我单位批准，批准文号：春民复〔2024〕3 号。现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报送你单位备案。请你单位按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做好公告工作。地名公告不需要与我单位联合发布。

- 附件：1. 地名命名批复文件
2. 地名命名申请书



(联系人：伍彩娇，联系电话：7778062)